

让实践成为最生动的法治课

2019年全省法治乡村实践优秀案例出炉

本报记者 肖春霞

实践,是最生动具体的法治课。

为充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以法治乡村实践为主题,在全省开展了2019年度优秀案例推荐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委评选,评出特别指导性案例3篇、优秀案例10篇,并有8篇案例获得提名。

特别指导性案例

1.法治建设护航乡村振兴的“余村样板”

简介:湖州市安吉县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为总抓手,不断丰富完善和深化细化“余村经验”,走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征、彰显湖州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

专家点评:作为美丽乡村的发源地,余村依据法律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努力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探索了一条生态法治促进绿色发展的法治乡村建设模式。

2.深化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2014年,宁波市宁海县在全国首创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36条”。多年来,宁海县以“36条”为主抓手,坚持在实践中创新提升,不断丰富内涵、拓展外延、覆盖触角、强化配套,着力打通和深耕依法治国的“最后一公里”,使之成为建设法治乡村、撬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支点。

专家点评:小微权力是公共权力运行的“神经末梢”,直接关系基层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宁海县从人民群众利益出发,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厘清了基层治理小微权力的数量与边界,打通了公共权力运行的最后一微米,为全国树立了标杆。

3.柯桥区以村规民约助力基层治理、助推乡村振兴

绍兴市柯桥区以香林村“吉井公约”的契约精神为指引,积极探索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为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社会治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专家点评:绍兴柯桥在村规民约的制定上既充分尊重了基层群众的民主智慧,又能认真落实依法治理的基本精神,体现了自治、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

优秀案例

1.萧山区河上镇众联村的“五和众联”

“五和”是指“和善村民、和美家庭、和睦邻里、和煦村庄、和谐社会”。“五和众联”即:党建引领,清廉助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乡村治理模式。

专家点评:“五和众联”将积分评议的正面引导效应延伸到村庄治理的多方面,形成了积分评议制与村庄治理的良性互动。作为“五和众联”乡村治理模式的核心——积分评议制度,可复制、可推广。

2.江北区“清单式”服务、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简介:宁波市江北区从“民忧事项”着手,对村(社区)中涉及易发违法事项的执法主体和依据进行梳理,在全省率先推行基层行政执法“清单式”服务,拓展了行政执法“清单式”服务领域,实现了以执法清单为支点撬动社会大治理。

专家点评:围绕村(社区)内违法行为查处这一基层行政执法的难题,宁波江北区在全省率先推行基层行政执法“清单式”服务,实现“清单式”服务村(社区)全覆盖,从源头破解民生小事执法难题,有效推动了法治乡村建设进程。

3.象山县以法说事、解决百姓烦心事

简介:从2009年到2019年,历经十年探索实践,宁波市象山县溪里方村“村民说事”这项基层民主治理方式已构建了以党组织为核心,以“说、议、办、评”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实现了集民意疏导、科学决策、合力干事和效果评估为一体的基层治理方式创新。

专家点评:“村民说事”制度坚持有事要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在说事过程中结合法治元素,进一步提高了乡村法治水平,增强了乡村治理能力。

4.东岙村创新基层治理体系、“五治融合”打造法治乡村

简介:近2年来,温州瑞安市东岙村围绕“美、富、活”做文章,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以“五治”融合为着力点,着眼村党支部组织力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提升、社会和谐发展,带领村民走出一条强村富民的特色道路。

提名案例

1.宁波市奉化区滕头村在村务治理和产业发展中创建民主法治

2.温州市龙湾区瑶溪村打造“旅游+三治”乡村振兴精品带

3.嘉兴海宁市海洲街道全面推行法治副书记工作

德润人心民有幸
法安天下国升平

严嵩

家

专家点评:“五治融合”所指的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倡导、自治主导、智治辅导是乡村治理“三治融合”的升级版,是基层治理体系的重大创新。

5.越丰村推进“三治融合”深度融合

嘉兴桐乡市越丰村是“三治融合”的发源地。自2013年以来,通过运用“党建+”系统思维,以“一约两会三团”为抓手,逐渐走出一条以党建为引领、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为主要内容的“1+3”社会治理新路径,重点解决了“哪里引”“谁来引”“如何引”三个核心问题。

专家点评:越丰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胆创新实践,真正从治理的价值、组织和规范三个层面实现了“三治”的深度融合,为各地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实践范本。

6.“龙山经验”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永康市不断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明确打造“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的基层治理新格局的工作思路,以及“党委主导、文化渗透、分层调解、先调后诉、法庭兜底”的工作路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综治格局,形成了“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龙山经验”。

专家点评:“龙山经验”打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综治格局,形成了“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升级版。

7.浦江县构建“好家风”评价体系、推动基层“三治”融合

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大力深化新时期枫桥经验,不断传承和深化传统家风,组织开展好家风建设系列活动,制定“家风指数”考评“5+1”标准,以项目化、分数化直观评价群众现实表现。

专家点评:浦江深挖“江南第一家”家风文化底蕴,促进了乡风文明、邻里和睦、社会和谐,为“好家风”建设提供了样本。

8.“龙游通”司法服务——为法治乡村建设加装智慧大脑

简介:衢州市龙游县利用移动互联网优势,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创造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的综合信息平台——“龙游通”司法服务。着力于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关键小事,早发现、早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有效破解了基层治理中基层组织作用发挥难、村情民意掌握难、群众办事诉求难、群众参与治理难、脱贫致富难等诸多难题。

专家点评:“龙游通”以群众需求和问题治理为导向,通过互联网建造一个虚拟的司法家园,实现司法职能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公开,破解了基层治理效率低等一系列治理难题。

9.黄岩区村级“三化十二制”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台州市黄岩区村级治理“三化十二制”诞生于2004年。“三化”是指村级组织运行规范化、村民自治法治化、村务监督民主化;“十二制”是指村委会向村党支部报告、村两委联席会议和联章联签等与“三化”相配套的12项操作制度。多年来,黄岩不断吸收村级组织管理工作的创新成果,“三化十二制”多次被评为浙江省组织系统特色工作,2018年还被评为全国基层党建典型案例三十佳。

专家点评:法治乡村建设必然要走向制度化和标准化,台州市黄岩区村级治理“三化十二制”探索出一套治村机制即是制度和标准化的样板。

10.莲都区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

2014年,丽水市莲都区黄泥墩村在丽水市首推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探索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法治为保障、以票决为载体”的基层社会治理黄泥墩经验,有效破解了农村事务决策不公开、不规范、不民主等问题,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迈上新台阶。五年来,阳光票决制目前全区148个村全面实施阳光票决制,推广率达71%。

专家点评: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解决的是村民自治最核心的问题,在规范村级“小微权力”与推行“阳光村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治理效能”这一主题提供了乡村基层经验。

7.台州温岭市积极打造东部法治文化线

8.丽水市缙云县以普法宣传为基,以正道讲和,为要缙云县探索法治乡村创建活力